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金叶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上饶市金钱湾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钱湾”），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林西富强”），其正处于项目建设期，正常投运后将具备良好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，同时林西富强其他股东同意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本次担保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。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灌南金圆”）进行二期增资，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改善灌南金圆资产结构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灌南金圆进行二期增资事宜，以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。

独立董事:俞乐平、尹大强、李政辉

2018年2月8日

